

河北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1401-HDLSLD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招标代理：中交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使用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交公路发[2009]221 号）（以下简称“《公路招标文件范本》2009 年版”）、《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发[2003]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的项目专用本。

二、本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和完善。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是由《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以及本项目专用文件共同组成的，投标人应将两者结合起来阅读、理解和使用。

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以相同序号标识的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使用。

目 录

使用说明	1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合理定价清单	96
第 二 卷	9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8
第 三 卷	9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0
第 四 卷	11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冀交公路[2013]620号文件《关于黄石高速公路等6条段高速公路绿色廊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3]46号）。项目业主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2.2 建设规模：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绿色廊道工程 220.425 公里，包括榆科、枣强、沙圪塔、方家营、大名、滏阳、衡水南、桃城8处互通区。

2.3 计划工期：3个月，本项目计划开工为2014年3月1日，计划交工日期为2014年5月30日。缺陷责任期（管护期）2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分为8个合同段，详见下表：

标段	起止桩号	工程内容	备注
HDLH-1	主线：K1541+153.156—K1565+750 榆科互通：K1541+200—K1542+7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2	主线：K1565+750—K1590+346.129 桃城互通：K1569+300—K1570+800 滏阳互通：K1574+200—K1575+7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3	主线：K1590+346.129—K1616+600 衡水南互通：K1589+700—K1591+200 枣强互通：K1600+600—K1602+1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4	主线：K1616+600—K1642+400 沙圪塔互通：K1631+400—K1632+9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5	主线：K1642+400—K1672+200 大名互通：K1653+000—K1654+5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6	主线：K1672+200—K1701+560 方家营互通：K1672+200—K1673+70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7	主线：K1701+560—K1731+850	绿化施工及管护	
HDLH-8	主线：K1731+850—K1762+137.962	绿化施工及管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满足附件 3 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良好,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合同段投标, 且允许中 1 个合同段。投标人报名时不需要指定所投标段, 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 8 名投标人的报名,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东岗路世纪国际中心 501 房间,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显示姓名为准)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有效的证明企业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原件及企业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输出件)一套(A4 幅面, 全本复印, 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图纸售价每个标段 200 元(投标人须同时购买全部标段图纸),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四楼多功能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的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以

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 进入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现场。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进入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现场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名称: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 053020
联系人: 侯旭光
电 话: 0318-6941692
传 真: 0318-6941614

招标代理机构: 中交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东岗路 77 号世纪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 050021
联 系 人: 李海峰
电 话: 0311-85809098
传 真: 0311-85809090

8. 附件

附件 1: 企业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2: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1：企业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有效的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附件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以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到场。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二）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三）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代码球，数量和代码一致后按照投标人编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代码号。

（四）随机抽取各标段的入围投标人。

1、第一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一名入围投标人，第二轮抽取各标段的第二名入围投标人，依此类推。

2、每个标段应当产生 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5 倍时，按照均衡分布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每个标段产生 3-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小于标段数量的 3 倍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至少 3 名投标人的原则，依据标段顺序确定参与首次开标的标段，然后产生相应标段入围投标人。未能开标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3、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4、当同一标段先后抽取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时，先抽取的投标人入围，将后抽取的投标人代码号放回抽取器具后重新抽取该标段下一名入围投标人。（适用于多个标段）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四、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试行、暂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2 年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以年末数为准)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3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独立成功地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 1 年（2013 年 1 月 1 日）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近 3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近 3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联系人：侯旭光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交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东岗路 77 号世纪国际中心 联系人：李海峰 电 话：0311-85809098 传 真：0311-85809090
1.1.4	项目名称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沿线
1.2.1	资金来源	通行费收入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附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3 月 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2 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1	重大偏差	本款修改为：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1.12.2	细微偏差	本款修改为：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细微偏差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阶段的最终评审。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为：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 11: 00 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修改为：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确认的合理定价清单（另册装订）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所有标段的合理定价作为投标报价，并对相应的合理定价清单进行确认。
3.2.1	合理定价清单的填写方式	不适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不适用
3.2.5		不适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或同城转账支票</u>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 24:00 时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交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账 号：13001618803050510953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进账单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以便核对核实。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要求	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出具的无效，应为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其他材料）。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修改为： 注：1、本表后应附 <u>2012</u>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据必须与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	修改为：“近年发生的信誉、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 信誉情况是针对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填写内容，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应如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填写，并提供有关材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出具的有关资料。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针对当前正在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情况是否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有关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指定位置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与投标截止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合理定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为由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清单原件，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2份（不包括已确认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
3.7.5	装订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u>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u> 招标人名称：<u>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u> <u>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招标投标文件</u> 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四楼多功能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款细化为：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进入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现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进行查验、登记。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对现场参与随机抽取的投标人登记表确认签字。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期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27 号（体育南大街与槐岭路交叉口东北角）阳光·格瑞酒店四楼多功能厅
5.2.1	开标程序	以下条款细化为：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 （4）按照“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随机抽取各标段入围投标人； （5）按照标段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各标段入围投标人名称及单位名称，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公证员在抽取记录、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公证处致公证词； （8）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间：评标委员会在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前按有关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出具履约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内商业银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中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3055704(固定电话) 15176990031 (移动电话) 传真：0311-83055704 邮编：050051 监督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工程派驻纪检组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185 号 电话：0311-89265050(固定电话) 13315146195 (移动电话) 邮编：0500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 加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1.4.4	投标无效	本款补充： 1.4.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4.1 (1)	投标保证金	本目补充：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b. 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并扣除银行汇款手续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款补充： (5) 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函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有关材料。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5.2.2	当场宣布为废标	不适用
7.3.1	履约担保	本项文末补充： 经招标人同意，可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履约担保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认原则	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合理定价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和总价。
10.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c.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信贷证明的要求	本款补充： 10.3 如果投标人认为其资金能力不够充足，应提交一份由一家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区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信贷证明。信贷证明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原件不退还）。
10.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公示	本款补充： 10.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款补充： 10.5 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信息和人员信息）将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上同时发布。
10.6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款补充： 10.6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7	评标结果的异议	本款补充： 10.7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0.8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试行、暂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财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2 年财务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以年末数为准)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300 万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独立成功地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 1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工程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近 3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近 3 年（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个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固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 资格预审后新交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

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

表 5.1~表 5.5>)、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并公证。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

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整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开标记录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	序号	入围投标人名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一名			
	第二名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公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工期: _____。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各标段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同一个标段的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试行）》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标段，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b.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确认的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清单原件（合理定价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投标函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签署）。 b.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可不签署),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 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10)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1)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与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一致。 (12)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 (包括合理定价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各项表格) 的内容进行修改。 (13) 一个合同段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有效的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3.1.3~ 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合理定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

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北环西路945号 邮 编：053020
2	1.1.2.6	监 理 人：由业主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5</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不提供</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不提供</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7</u> 份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1)	绿色廊道工程要求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业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绿化工程交工验收。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苗木进场后，经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20%； b..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30%； c.管护 1 年后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30%； d.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20%。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7</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以及电子文档 <u>2</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暂按 3%报价）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暂按 3%报价）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石家庄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以及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的补充和细化。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文末增加：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招用农民工的，应执行河北省交通厅颁发的冀交字(2007)503号文件，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交基【2007】503号)，及时兑付聘(雇)用职员或工人的工资，业主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劳务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时暂扣应付金额的1.5%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农民工拖欠工资的垫付。待工程完工后经结算公示(10个工作日)，若无争议再将保障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7天内应制订工地规则并报监理人审查批准，告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应予以遵循。这类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 b. 安全防卫措施；
- c. 工程安全措施；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措施；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
- g.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制度、办法。

以上措施要依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14号令)及《河北省公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冀交字[2002]19号文)。发包人将在施工

中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

4.4 联合体

本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款：

4.6.6 投标文件中所报本合同中任职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的其他专业工程师等)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并通知发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每人 2000 元/天，其它专业工程师每人 1000 元/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文末增加：由于本项目在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上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交通管制、保障任务、交通事故和恶劣天气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而造成的工作效率低下，设备调运频繁等发生的费用以及 U 转车、超时车等特殊情况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或接受索赔。另招标人不提供水、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末增加：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考察工程现场，组织进行施工复测，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认真会审设计图纸，科学合理的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充分准备必要的施工物质，制定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核备。

进度计划应细化至周计划，发包人将每周按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监理人将根据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的资料及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无。

17.3.3 款增加:

(5) 本项目资金由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统一拨付给承包人, 支付时间根据发包人上级单位对付款申请的审批时间决定,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计量支付工作。

(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6) 承包人在每期支付中应向发包人缴纳每期支付金额 1.5%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第 1 段修改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仅适用于养护工程)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第(4)款修改为“**承包人未能按周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本项(10)细化为:

(10) 承包人违约 4.1.10(3)款规定;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款补充:

22.1.2(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按以下规定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生 22.1.1(1)、(6)款,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扣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发生 22.1.1(2)款,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离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进场, 同时可课以 1-5 万元违约金。

发生 22.1.1(3)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除不合格工程, 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2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4)款, 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 或者将本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并追究原承包人责任。

发生 22.1.1(5)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可对原承包人课以 5000-50000 元违约金。

发生 22.1.1(7)款，发包人按照 10000/天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或按照 22.1.1(4)款处理。

发生 22.1.1(8)款，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课以以下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和科技骨干每人每天 2000 元，关键施工设备根据类型每台每天 3000-50000 元。

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或总工，按每人每次5万元课以违约金。

发生22.1.1(9)、(10)、(11)款，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30000-50000元违约金。

注：以下文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的附件，在本项目中使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含于报价中。如有新办法颁布或实行，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各单位应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附件 1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根据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河北省高速公路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并参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养护大中修等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省管一般收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对于技术复杂程度高或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高速公路中修工程和大修工程，以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执行；其余中修等养护专项工程按一阶段竣工验收执行。

一阶段竣工验收由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交工验收由管理处、公司负责组织，中修及其他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高管局负责组织并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报备；大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负责组织。

第四条 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一阶段竣工验收是将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并，包括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运营要求并综合评价工程实施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的依据是：

（一）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高速公路大中修计划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大中修计划等；

（二）批准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文件；

（三）经报备核准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以及依法签订的合同文本；未经公开招标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或管理处、公司下达给下级单位或部门的正式红头文件；

（四）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批复、批示文件；

（五）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河北省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对于适用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之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对于投资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养护中修等专项工程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1 年后（但不得超过 18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大修工程及在养护专项计划中列支的房屋新建、改建等特殊专项项目应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试运行 2 年后（但不得超过 30 个月），组织竣工验收；绿化工程应在完工一年后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工作应当做到公正、真实、科学。

第二章 一阶段竣工验收

第八条 按照第三条规定,符合一阶段竣工验收条件,并应具备以下条件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经完成;
-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地方标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 (三)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合格,对于投资较小、技术较简单、没有社会监理单位的养护工程项目,应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相关单位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理单位)出具评定意见;
- (四)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鉴定合格,形成质量鉴定报告并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了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 (五)竣工决算已按高管局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
- (六)竣工文件按养护档案管理要求编制完成;
- (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已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 (八)管理处、公司相关养护专项工程管理部门已经完成养护专项工程执行情况工作报告。
- (九)三、四、五类桥梁及较差、差、危险级涵洞维修后的技术状况评价报告。

第九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管理处、公司主管领导以及养护、计划、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省质监站或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单位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相关人员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涉及到交通安全设施的请路政部门参加,涉及到收费站设施的请收费部门参加。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适当减少。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验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可组织专家组提前进入现场进行专业性质量检查。

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作为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第十条 参加竣工验收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 (一)竣工验收组织单位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安排,推荐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邀请有关方面技术专家;
- (二)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养护专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等级,形成《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三)各管理处、公司负责养护专项工程的部门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协助管理处、公司及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 (四)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需设计单位参加并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可以不参加,但技术比较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请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单位不参加的项目需在项目执行情况工作报告中对设计工作进行总结;
- (五)所有养护专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监理单位均需参加,并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做好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 (六)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施工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 (七)凡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和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完成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 (八)技术专家组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进行技术性检查,向竣(交)工验收委员会提交检查意见。

第十一条 竣(交)工验收工作程序:

(一) 施工单位完成合同全部工程、自检合格并汇总整理完竣工资料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附件一(1)),监理工程师根据所掌握的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将验收申请上报管理处、公司;

(二) 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自检报告,并按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的要求,对各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质量评定表详见附件二(1)-(5));

(三) 管理处、公司根据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对监理单位所做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审定;经审定后,审定负责人及审定单位或部门在附件二(5)中签字、盖章,并将审定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作为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依据;

(四) 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管理处、公司向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经质量监督部门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提交竣工质量检测申请,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组织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鉴定工作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文件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没有申请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由管理处、公司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或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部门,根据施工过程中质量监督情况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进行复核、审议并签署意见,不再单独提交质量鉴定报告;

(五)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发出参加竣工验收会议通知或邀请函,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六)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和专家组,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名单(附件三(1)(2))由竣工验收组织单位提出建议,并在验收会议上通过;

(七) 听取出席竣工验收会议的各有关单位,包括项目执行单位(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报告(各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

(八) 申请质监站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工作报告(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四)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没有申请质量监督养护专项工程,听取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相关机构或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总结(监督工作总结参照附件四中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要求撰写);

(九) 竣工验收委员会及专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资料(竣工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五(1))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一般分为内业、外业两个专业组进行,各专业组和专家组应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1. 内业组应重点检查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项目前期是否执行了招投标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决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计,决算金额是否超出计划批复以及施工单位的施工资料、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等方面的情况;

2. 外业组应重点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3. 专家组应根据工程特点,在全面检查工程整体质量的同时,重点检查具有代表性和关键性的施工质量情况,并对关键性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十) 竣工验收委员会委员和专家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1-A、1-B);

(十一) 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总计算出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40%,各专家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占60%;未成立专家组的,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定得分;

(十二) 按附件六(2-A, 2-B)要求,计算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

(十三) 根据竣工验收质量评分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出现过质量事故并造成加固、补强后形成的历史性缺陷等情况,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讨论并最终确定工程质量等级;

(十四) 竣工验收委员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项目综合评价等级;

(十五) 竣工验收委员会形成并通过《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详见附件七(1));

(十六)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质量监督的养护工程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管理处、公司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八(1、2))。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计算表格见附件六(2-A、2-B)。

其中有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该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3,由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1。

没有申请质量监督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工程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4,由管理处、公司指定行使质量监督职责的单位或部门复核、审议,并经管理处、公司审定的监理单位质量评定得分权值为 0.6。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在竣工验收之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设计、监理、施工等方面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没有社会监理的项目须由管理处、公司指定的行使监理职责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评价(详见附件六(3-A、3-B、3-C)),并将评价结果提交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详见附件六(4-A、4-B))。

在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的 0.3 中,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各占 0.05;设计单位不参加竣工验收的项目,管理处、公司占 0.2,施工、监理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结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分好、中、差 3 个等级,其中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应当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为好;项目综合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小于 90 分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为中;项目综合评分小于 75 分为对各参建单位的综合评价差。

第十六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十七条 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组织施工单位限期完成;同时对于一阶段竣工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由于缺陷责任期未能到期,项目虽已进行竣工验收,但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各方在缺陷责任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两阶段竣工验收

第一节 交工验收

第十八条 对于第三条规定的执行两阶段竣(交)工验收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工作一般按合同段进行,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二)施工单位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13/T1018-2009)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三)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四)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冀交公〔2010〕440号)附件一,以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意见中需要整改的问题已经处理完毕;

(五)竣工文件按档案管理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见附件五.2)第三、四、五部分(不含缺陷责任期资料)内容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完成本合同段的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交工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经施工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附件一(2)),报监理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应附自检评定资料和施工总结

报告；

(二)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抽检资料以及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管理处、公司提交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

(三) 各管理处、公司对施工单位的交工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重点抽查检测，认为合同段满足交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四) 对若干合同段完工时间相近的，可合并组织交工验收；对分段通车的项目，可按合同约定分段组织交工验收；

(五) 通过交工验收的合同段，应及时颁发《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九）；

(六) 各合同段全部验收合格后，管理处、公司应及时完成《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交工验收报告》（见附件十）。

第二十条 交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二)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

(三)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工作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四) 检查工程实体，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的质量抽（检）测报告；

(五) 核查工程完工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设计文件相符，是否与工程计量数量一致；

(六) 对合同是否全面执行、工程质量是否合格做出结论；

(七) 按合同段分别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评价（评价表见附件六 3-A、3-B、3-C）。

第二十一条 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采用所含各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text{合同段养护工程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单位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单位工程投资额}]}{\sum \text{单位工程投资额}}$$

工程各合同段交工验收结束后，由管理处、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各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的加权平均值，即：

$$\text{工程项目质量评分值} = \frac{\sum [\text{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值} \times \text{该合同段投资额}]}{\sum \text{合同段投资额}}$$

第二十二条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75 分的为合格，小于 75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交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整改，直至合格。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由管理处、公司责成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交工验收的工程，应及时安排养护管理。

第二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管理处、公司验收合格；

(二) 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

(三) 竣工文件已整理完成并通过验收；

(四) 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

(一) 养护专项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按照第三条规定由管理处、公司及时向高管局提出验收申请;大修工程在高管局收到管理处、公司验收申请后进行审查,经审查后再向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提出申请,验收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交工验收报告;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3. 项目管理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
4. 档案等必要单项的验收意见;
5.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二) 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

(三) 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按第三条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

- (一) 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
- (二) 听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五(2))
- (三) 听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四)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 (五) 对管理处、公司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六(3-A、3-B、3-C));
- (六)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及专家组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详见附件六 1-A),并由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六 1-B);验收委员会按照附件六(5)计算养护专项工程质量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依据确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按照附件六(4-A)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七) 形成并通过《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七(2));
- (八) 负责竣工验收单位印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九) 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见附件八(1))。

第二十八条 由高管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高管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管理处、公司、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及质量监督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高管局、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接管养护等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工作,但不进入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

技术复杂的养护专项工程,应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各方的主要职责是:

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养护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管理处、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及验收工作所需资料,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开展工作。

设计单位负责提交设计工作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提交施工总结报告,提供各种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监理单位负责提交监理工作报告,提供工程监理资料,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接管养护单位负责提交项目使用情况报告,配合竣工验收检查工作。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管理处、公司应组织汇总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竣工验收时选派代表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交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2,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鉴定得分权值为 0.6,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分权值为 0.2。

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养护专项项目综合评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其中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得分权值为 0.7，参建单位工作评价得分权值为 0.3（管理处、公司占 0.15，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占 0.05）。

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优良，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合格，小于 75 分为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对管理处、公司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定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且工程质量等级优良的为好，小于 90 分且大于等于 75 分为中，小于 75 分为差。

第三十三条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综合评定等级不得评为优良。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处、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养护专项工程组织竣（交）工验收的，验收结果无效，由省高管局责令改正。

第三十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负责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图表、资料，并装订成册，其编制费用分别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处、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各合同段交工验收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养护专项工程验收申请表(1)(2)

2. 质量评定表(1)-(5)

3.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1)、竣工验收代表名单(2)

4. 参建单位工作报告

5.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档案目录

6. 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评分表(1)-(5)

7.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1)(2)

8.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1)(2)

9.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10. 养护专项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 2

关于印发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的通知 (冀高养 2012-456 号文)

各管理处、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养护作业行为，保障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以及高速公路通行车辆的安全、畅通，提高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的管理水平，局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实践中注意积累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局养护部，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要求

各高速公路从事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以下简称《规程》）有关规定，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相关安全设施必须符合《规程》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办〔2011〕285号）执行，并接受相关管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一、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范围

本要求所指的养护作业包括专项工程作业和日常养护作业。其中：专项工程作业包括路面工程施工、桥面工程施工、对行车影响的中央分隔带绿化作业、护栏施工等所有需占用行车道（含路缘带及硬路肩）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作业；日常养护作业包括护栏更换、路面修补、灌缝、清扫、绿化浇水等日常养护作业和行进速度低于 50km/h 的道路检测作业等。以上所有可能对高速公路正常行驶车辆造成影响的养护作业，都应该按照本通知对作业现场的安全设施进行标准化设置。

二、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远程信息提示

为保证高速公路过往车辆及时了解养护专项工程施工信息，凡在本路段从事以上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作业时，应在施工作业区上游不少于 2 个互通立交之前的可变情报板上 24 小时不间断的发布施工作业位置或绕行路线等信息；设置分流点的应在分流点之前发布绕行路线信息，并在相关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或发放告知卡提示本路段养护专项工程施工路段位置和建议绕行路线等信息。

三、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标准化有关要求

（一）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用于渠化交通及隔离施工区域的锥形交通路标、防撞桶，须用反光膜在柱身粘贴“河北高速”及“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字样。锥形交通路标在空白处竖向粘贴 2 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圆形防撞桶空白处横向粘贴 2 组“河北高速”字样，下面横向粘贴本路段高速公路名称（比如“石安”字样）。锥形交通路标的固定用直径 10cm 左右黄色丝绸缝制的环形袋，内盛满沙子套在锥形交通路标上，以防止倾覆；防撞桶的固定可直接在桶内盛沙子固定。详见附件一。

（二）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用于隔离施工区域的施工隔离墩、防撞墙等设施须在两侧用反光膜分别横向粘贴 1 组上为“河北高速”、下为“本路段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简称（比如“石安”字样）”，其固定方式应严格按《规程》规定注水、注沙。详见附件二；。

（四）临时性交通标志制作。设置在分流点以及警告区至终止区内的临时性交通标志，包括绕行标志，以及施工区距离警告标志、施工区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以及施工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须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设置。详见附件三。

（五）临时性交通标志固定。所有临时性交通标志牌的固定应确保其稳定，尤其是大风天气必须做好标志牌防倾覆，以有效提醒过往车辆注意。

1、对于距离预告标志、限速标志、车道变窄标志，解除限速标志等设置在两侧的临时性交通标志牌，应该在不被遮挡的前提下设在防撞护栏以外。

2、两侧有防撞护栏的路段，标志牌立柱应与防撞护栏固定，并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未设防撞护栏的低路基路段、路堑段、预留车道段等，标志牌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同样应与行车方向保持一定角度（一般在 45° — 60° ）。详见附件四。对于中央分隔带为水

混凝土的路段，标志牌支架应架设在混凝土护栏上，详见附图五。

3、对于临时性交通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桥梁段无法设置时，可以通过调整位置进行设置，但最小预告距离不得低于《规程》规定，对于需设置在特大桥的临时性标志牌的固定方式应进行特殊设计。

4、对于设置在上游过渡区和缓冲区的护栏、可变信息标志牌应规范设置位置，支架应用沙袋等重物压好。

（六）安全设施的现场维护。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以及临时性交通标志等设施必须保持洁净、字体清晰、反光效果良好，已经损坏的设施要及时更换。

（七）为更好的提醒过往车辆以及保护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本文所指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在上游过渡区设置“自动摇旗标志车”和“警察模型”，但不得设置旗手。自动摇旗标志车详见附图六。

（八）为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高管局《关于规范养护施工现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通知》（冀高养〔2010〕1194号），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做好现场公示工作。即在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现场上游缓冲区设置现场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公示牌详见附图七。

（九）特殊天气要求。一般情况下禁止夜晚、雨、雾等不良天气进行养护维修作业。对于确需在夜间施工或当天未能完成作业又不能及时恢复交通的养护维修作业区，除应保证各种标志设施反光效果良好外，还应在上游过渡区内设置黄色频闪警示信号灯，同时在作业区内设置照明灯，频闪警示信号灯详见附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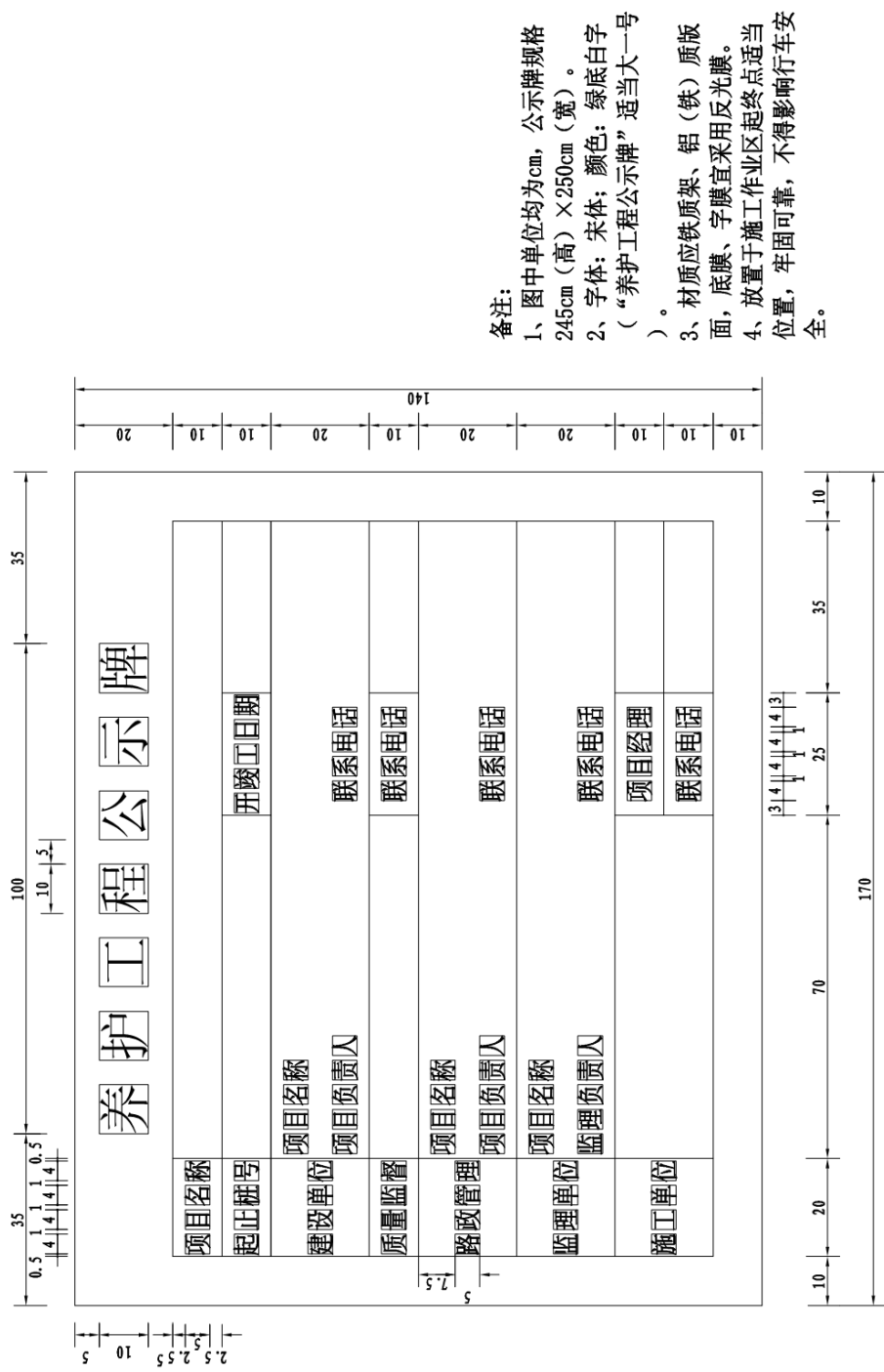
五、日常养护作业现场要求

（一）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对于《规程》规定的需在警告区内设旗手（交通指挥人员）的“临时定点养护维修作业”，一方面应确保上游过渡区内各类标志齐全，另一方面应在移动式标志车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不得再设置旗手，详见附图八。

（二）移动式养护维修作业。《规程》规定的移动养护维修作业标志车可按附图八的形式设置自动摇旗设施，但同样不得设置旗手，拖桶等非规范性措施。

六、养护维修作业安全设施的配置。为保证养护维修作业各类标志设施的规范统一，各管理处、公司应在养护施工招标时充分考虑锥形交通路标、施工隔离墩、防撞桶、防撞墙、施工标志牌、摇旗装置等各类设施的购置费用，由施工单位进行购置，所有权归管理处、公司，在养护施工作业时交由施工单位使用。在今、明两年每个养护工区应达到具备3-5套相关标志，并在今后的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断更新和完善。对于移动式标志车等设备可以有计划的进行购置，以满足工作需要。

七、在本要求下达之后，各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本要求实施，不得使用非规范性的安全标志。对安全设施新产品的出现，各单位可以及时向局养护部反馈信息，便于全局统一更新。



附图七

附件 3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高管局）系统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养护专项工程建设与管理行为，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管局系统所有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包括：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收费广场及收费站土建设施等方面除日常养护范围以外的所有大、中修工程项目。

第三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是指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年度计划中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入年度养护计划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高管局对全系统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所辖路段养护专项工程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全过程实行养护“十公开”，形成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公开，可研报告审查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设计变更管理公开，质量监督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竣（交）工验收公开，从业信息公开的养护“十公开”长效机制。

第二章 养护专项工程立项和设计审查

第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立项，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财政预算项目库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报告由高管局审查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公路局），之后由各管理处组织设计单位根据项目工可报告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处内审查后行文上报高管局，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在得到公路局施工图设计批复之后，根据施工图批复列入财政预算项目库。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养护专项工程应当在上年度 10 月底之前，上报下年度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计划（对于路面、桥梁等较大的专项工程需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管局审查后核准；公司根据核准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报高管局审查后上报公路局。

第七条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论证决策要根据项目的类型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论证要充分，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专项工程的申报立项应以高速公路的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为基本依据进行申报；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的路网情况、交通量、分项路况评价结果，兼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经济的合理性、路网通道内的保畅要求，在尽可能减少对高速公路正常通行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分项评价结果和养护资金的情况，统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确定公路养护的优先次序。

第八条 工可报告的审查应当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科学性、实施的可行性等方面的全面审查。重点包括年度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结果以及针对项目本身进行的专项数据采集(检测)是否全面，数据整理分析和评价是否科学；专项工程方案是否针对性的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成熟与科学；实施方案是否考虑了运营高速公路的特点，交通组织方案是否能确保车辆安全、畅通。

第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的指导文件应当全面详实，重点包括旧路病害调查及检测情况，设计原则、结构设计、材料要求、混合料要求、级配组成、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注意事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说明等，还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等方面。

养护设计中，应认真分析目前高速公路病害情况与前期养护设计、施工及建设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关系，凡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修复、增加，管理处、公司应当汇总并及时反馈高管局养护管理部门，更好的指导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养护专项工程的工可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高管局备案登记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高速公路工可编制和设计咨询工作，各管理处、公司不得擅自降低咨询、设计单位资质标准。

第十一条 在每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当年养护大中修计划后，高管局将根据两厅计划及各公司计划情况，结合有关单位要求，在两周之内下达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项目。

第三章 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专项工程招投标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

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交通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交公路发〔2003〕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凡投资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招投标，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在第一季度基本完成招投标工作，确保项目在最有利季节安排实施。凡监理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养护专项工程施工监理应在施工招标的同时进行施工监理招标。

第十三条 根据养护专项工程的特点，为了有利于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时能够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型施工企业积极参与，同类养护专项工程宜采用合并、打捆的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而安排的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取指定养护单位的方式进行以尽快实施，保证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因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道路断交或桥梁达到四、五类状况时，管理处、公司可先采取指定养护单位进行道路应急抢通和桥梁临时加固保通工作，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临时加固保通工程作为特殊养护专项工程的一部分列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第十五条 公路路基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中除特殊路基处理等较大的路基维修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外，其它防护、排水等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公路路面类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公路路面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一类甲级养护专项工程资质和公路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交通安全设施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二类甲级养护工程资质和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绿化类养护专项工程宜要求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资质；其它房建类养护专项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公司作为养护专项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量以及本路段高速公路交通量、交通流组成对工程实施的影响，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在此基础上对投标人提出具体项目的人员、设备要求。

养护专项工程招标宜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法），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以及近五年类似的养护工程业绩应作为资格后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将作为养护招标投标重要依据，信用评价详见局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加强招标文件报备过程的审查工作，高管局除重点审查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等内容外，还应加强对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第十九条 养护专项工程具体招投标程序和管理要求，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养护专项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养护专项工程实施

第二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对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凡是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实施专门机构，由管理处、公司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专门负责质量、安全、计量、财务的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组织实施；其它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需明确主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并由项目工程师具体负责项目质量、进度、资金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达到第十二条规定的施工监理招标要求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如果工程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施工监理须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单位可以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进行选定；对于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技术较简单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可以由有资质的社会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任务，也可以由管理处、公司指定内部管理单位或部门行使监理职责，但必须确保监理职责的全面行使。

第二十二条 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在开工前，按照《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直接向河北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质量监督，并将受理结果作为开工报告备案资料报高管局。

第二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开工之前，各管理处、公司应当按照《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文件有关要求办理核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备案制度，列入高管局年度重点养护专项工程的项目，各管理处、公司须向高管局上报开工报告备案表（开工报告备案表及相关资料要求详见附件一）；其他养护专项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各管理处、公司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的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均须签订相应合同，明确各方职责，同时管理处、公司与施工、监理等单位还须签订廉政保障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强化养护专项工程的廉政建设与安全生产责任。

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一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严禁转包；对合同约定的分包，各管理处、公司及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批，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切实加强养护专项工程履约管理，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安全、廉政建设以及承诺的人员、设备，监理单位廉政建设、承诺的人员、设备将作为履约管理的重点。管理处、公司要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进行定期检查，所有检查要登记、备案。

高管局将不定期对养护专项工程现场履约情况和各管理处、公司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管理处、公司检查不到位的高管局将予以通报；对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批准降低合同标准或随意更换人员、设备的，除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外，高管局还将进行通报，直至上报上级管理单位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第二十七条 各管理处、公司为养护专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养护专项工程安全生产及交通保畅管理工作，合理确定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管理力度，确保不因养护施工发生和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保证道路畅通。

第二十八条 对占用路面施工或构造物施工对高速公路行车影响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和开工前的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和应急疏导预案的编制，科学组织、合理安排，确保养护专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和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区管理规定》（冀交公路〔2010〕555号）和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冀高路政〔2009〕843）等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保障养护人员和行车安全。

各种安全设施应齐全有效，醒目规范，确保各类标志的充足配置和及时更换维护；尽量增加LED导向灯、频闪灯等设施；现场工作人员应穿着安全标志反光服，管理人员佩戴胸牌；施工机械设备停放和材料堆放要整齐规范，不得占用行车道。

第二十九条 加强养护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养护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严格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的公示工作，向社会公示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单位名称、业主单位负责人、路政协调负责人、施工期限等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二）

第三十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质量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工序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检，对安全生产检查要有书面记录。

高管局对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计划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做好监督、指导和帮助工作。

对于技术复杂等重要的养护专项工程项目，高管局视具体情况要求管理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实体工程和原材料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十一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必须建立项目实施月报制度，定期（每月 20 日）上报工程进度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于技术复杂、紧急抢修等特殊养护专项工程，高管局视具体情况提出周报要求，由各管理处、公司于每周四上报工程报表。

第三十二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对于绿化、新增房屋建设等特殊类专项工程，自工程完工全部交付使用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第五章 养护专项工程变更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养护专项工程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未按本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的项目，高管局将不予项目验收。

第三十四条 所有变更必须控制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范围之内。因为设计变更可能超出批复预算的，需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是指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至通过交（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和调整等行为，分为优化设计、完善设计和新增工程。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三十六条 对确需变更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较大设计变更，需报高管局审批，高管局视 ([具体情况])进行批复或向厅公路局请示，未经批复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 （一）已经批准的养护专项工程主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
- （二）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

第三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由管理处、 ([公司])进行审批，未履行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设计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三）；

2. 设计变更说明（主要阐述设计变更提出过程、变更理由和论证材料）；

3. 原设计相应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4. 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清单和预算文件；

5. 其他材料（计算书等）。

第三十九条 对于应急抢险工程的设计变更，各管理处、公司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影像资料等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况。

第六章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各高速公路合资合作公司应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保证施工单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第四十一条 根据省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要求，各高速公路管理处对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的申领按以下程序：(1)签订设计（含工可编制、设计等）、施工、监理等合同；(2)管理处填写《养护专项工程项目资金审批表》（附件四）；(3)提供相关资料上报高管局；(4)高管局审查后上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申领资金。

养护专项工程资金申领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支领两次，第一次应在每年6月底之前，在完成所有养护专项工程项目招标并签署各类合同之后，申请支领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以及第三部分费用；每年11月底之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支领其他费用。由于管理处原因在11月底之前未能上报资金申请造成项目资金无法申领的，由管理处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资金按照上述规定合同金额的100%拨至管理处后，各管理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做好工程计量支付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各管理处对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要严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确保施工质量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第四十二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当加强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并参照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冀交字〔2007〕503号）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管理处、公司应严格有关规定做好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决算，原则要求当年项目、当年决算、当年审计，项目决算应按局相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七章 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

第四十四条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鉴定和工程验收。质量鉴定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高管局《养护专项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养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一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施工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监理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计划工期：	
监理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管理处、公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1. 本表一式三份，高管局留存一份；

2. 附件一表1、表2、表3及附件一（4）、附件一（5）、附件一（6）资料各报备一份。

附件一（表1）：

施工单位人员到位情况一览表

施工）单位名称：

承包合同段：

拟担任职务	投 标 文 件 承 诺 人 员 名 称	实际到 位 人 员 名 称	人员变更是否经过审批及批 准文件	备注
项目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 ..				
... ..				
... ..				

注：实际到位人员变更并经过管理处公司审批的，需附管理处、公司批复文件。

附件一（表 2）：

监理单位人员到位情况一览表

监理单位名称：

承包合同段：

拟担任职务	投标文件 承诺人员 名称	实际到位人 员名称	人员变更是否经过审批及批 准文件	备注
驻地监理				
专业工程师				
....				
....				
....				

注：实际到位人员变更并经过管理处公司审批的，需附管理处、公司批复文件。

附件一（表 3）：

施工单位设备到位情况一览表

施工单位名称：

承包合同段：

设备名称	投标文件承诺设备名称、型号	实际到位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变更是否经过审批及批准文件	备注
...				
...				
...				
...				
...				

注：实际到位设备变更并经过管理处公司审批的，需附管理处、公司批复文件。

附件一（4）：：

（_____养护专项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一（5）：：

（_____养护专项工程）
交通组织方案

附件一（6）：：

质量监督申请受理情况相关资料

附件三

养护专项工程设计变更申请书

项目名称：

编号：

拟设计变更的工程概况：	
变更理由：	
变更内容：	
预估费用增减额（万元）：	
原设计单位意见：	管理处、公司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签字（盖章）：日期：
高管局意见：	相关部门或专家论证意见（如果需要）：
签字（盖章）：日期：	签字（盖章）：日期：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如果需要）：	
签字（盖章）：日期：	

注：本件一式 3 份，所附资料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执行。

附件二

养护工程公示牌

项目名称				20
起止桩号		开竣工日期		15
主要工程数量				15
建设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40
质量监督		电 话		30
路政协调	姓名： 联系电话：			15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监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30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30
		技术负责人		15
15 40 180 40 60 5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制				15
350				20

备注：

- 1、图中单位均为 cm，公示牌规格 245cm（高）× 350cm（宽）。
- 2、字体：宋体；颜色：绿底白字（“养护工程公示牌”适当大一号）。
- 3、材质应铁质架、铝（铁）质版面，底膜、字膜宜采用反光膜。
- 4、放置于施工作业区起终点适当位置，牢固可靠，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附件四

养 护 专 项 工 程 项 目 资 金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万元)	本次申请资金 (万元)								累计申请 数额(万 元)	备注
			小计	施工合同	监理合同	技术服务 合同	招标代理 合同	建设单位 管理费	设计文件 审查费	其他费		

单位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注：1. 每个项目分两次申请，第一次申请须在6月底之前，首次申请时应提供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合同协议书并填报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等费用；末次申请支付时需补充提供补充合同等资料。

2. 填写说明：表中各项合同金额为所签合同总额，若某项合同（如施工合同）为多个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施工合同 A1+A2+...=A）；表中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工可编制、施工图设计、科研、检测等合同金额；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为公路局施工图批复中第三项费用所列金额；如有其他费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工程,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合理定价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合理定价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_____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银行保函和现金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

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投标人可根据所投标段的工程实际情况修改相应工程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附表 施工总体计划表

投标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illegible]

第五章 合理定价清单

（另册，提供加盖招标人公章的合理定价清单）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总则

公路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内容，是公路工程的组成部分，应按“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经济适用、景观协调、易于管理”的基本方针，纳入公路建设统筹规划实施。

1.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绿色廊道建设项目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1.2 标准与规范

本次绿化工程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规范。
- b. 河北省制定的标准或有关规定。
- c.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标准规范。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 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当本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出现歧异或条件变化需要修改补充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1.3 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按照国家、《河北省交通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集团）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4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 a. 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均以棵为单位计量。树穴的开挖、回填，苗木栽植、养护、施肥（土壤改良除外）、喷药等项目均不另行计量。
- b. 场地平整为承包人应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c. 承包人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绿化种植过程中的运输、施肥、补植、防病虫害、换土、养护等费用，不另行计量。
- d. 承包人报价要充分考虑到技术要求中弃土外运及土壤改良所发生的费用风险，充分考虑支付比例带来的资金风险。

（2）支付

工程完工后，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分三期计量支付：

- a.交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40%；
- b.缺陷责任期（管护期）1 年后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30%；
- c.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全部余款。

（3）支付子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管理

2.1 材料质量要求

已进入施工现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在监理人要求的的时间内及时清除出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1) 承包人应自费建设施工档案资料室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上述资料应集中存放并建档管理，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2004]第3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冀交字[2005]241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交、竣工验收资料。

3. 绿化与环境保护

3.1 范围

本规范工作内容适用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深州至大名（冀豫界）段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施工及管护，包括中央分隔带、路侧、碎落台、服务区、收费站、互通的绿化美化工程(含绿化植物的供给、运输、种植、养护和管理)和其它一切有关本项目的生态恢复工程及其有关的施工作业。主线绿化主要采用抗性好、耐贫瘠的植物品种，如桧柏、垂柳、白蜡、火炬、香花槐、大叶黄杨、金叶女贞、木槿、大花秋葵、锦带、金叶榆等，互通绿化主要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设计手法，视线重点区域点缀花灌木，选择适应高速公路生长、抗性好、耐贫瘠的植物品种，如臭椿、圆柏、旱柳、白皮松、香花槐、西府海棠、山桃、金叶榆、紫叶李、榆叶梅、金银木、小叶黄杨、金叶女贞等。

3.2 绿化工程

(1) 绿化工程应按图纸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施工单位必须认真作好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各个施工项目进度的确定、每道工序的衔接、材料的

供应、施工人员和各项工作力量的调配作出精心安排，以保证绿化施工任务能够高质量的如期完成。

(2) 施工单位应及时了解绿化设计要求，按批准的设计图纸或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设计图纸进行现场核对，存在不符、不当之处时，应汇总相关问题和处理意见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由设计单位作变更设计。

(3) 种植前应对种植区域内土壤处理，以利于植物生长，如有需要需更换种植土。

(4) 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管护期）间，绿化工作的管理与养护以及任何缺陷的修正和弥补，均属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聘请）足够的专业园林工程师作为绿化技术指导或代理人，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全部绿化工程。

(6) 承包人的绿化设备必须满足绿化工程的需要，绿化用车辆必须是证、照和保险等各种上路手续齐全，以保证绿化养护工作正常进行。

(7)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基本要求）以上，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 95%，则监理人有权暂停退还质保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缺陷责任期（管护期）延长一年。

(8) 工程开工前应编制开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施工程序和进度计划；
- b. 苗木调运安排；
- c. 各工序的用工数量及总用工日；
- d. 工程所需材料进度表；
- e. 机械与运输车辆和工具的使用计划；
- f. 施工技术和安全措施；

3.3 专业术语

凡在规范和图纸中使用下列名词之处，其含义与意义为：

(1) 绿化工程：苗木、花卉、草坪、地被等的植物种植工程。

(2) 种植土：理化性能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宜于园林植物生长的土壤。

(3) 客土：将栽植地点或种植穴中不适合种植的土壤更换成适合种植的土壤，或掺入某种土壤改善原来土壤理化性质。

(4) 种植土层厚度：植物根系正常发育生长的土壤深度。

(5) 种植穴（槽）：种植植物挖掘的坑穴。坑穴为圆形或方形称种植穴，长条形的称种

植槽。

(6) 规则式种植：按规则图形对称配植，或排列整齐成行的种植方式。

(7) 自然式种植：株行距不等，采用不对称的自然配植形式。

(8) 土球：挖掘苗木时，按一定规格切断根系保留土壤呈圆球状，加以捆扎包装的苗木根部。

(9) 裸根苗木：挖掘苗木时根部不带土或带宿土(即起苗后轻抖根系保留的土壤)。

(10) 假植：苗木不能及时种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壤临时性填埋的措施。

(11) 修剪：在种植前对苗木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对枝干的修剪称修枝，对根的修剪称修根。

(12) 浸穴：种植前的树穴灌水。

(13) 树高：从地平面到树冠最高处的垂直距离，用字母 H 表示，单位 m。

(14) 干高：从地平面到树干分枝处即第一个分枝点的垂直距离，用字母 h 表示，单位 m。

(15) 胸径：树干从地平面向上 1.3 米处树干的断面直径，用字母 D 表示，单位 cm。

(16) 地径：树干从地平面向上 10cm 处树干的断面直径，用字母 d 表示，单位 cm。

(17) 冠幅：树冠在地面垂直投影的直径。测量方法：(东西+南北)/2，用字母 Φ 表示，单位 m。

(18) 偏冠：树木在某一方向缺枝。

(19) 提干苗：从地面到一定高度内的分枝被人为(或非人为)去掉的苗木。

(20) 一年生苗：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培育的苗木。

(21) 二年生苗：经过两个生长周期培育的苗木。

(22) 多年生苗：二年生以上的苗木(多指花灌木)。

3.4 施工程序

(1) 开工报告

承包人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机构的建立和劳动安排，材料、机械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教育的准备情况等，监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开工令。

(2) 工程报告单

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及时核实工程量，确认设计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

(3) 现场放样

按设计图纸标明的起点、间距进行实地放样。

(4) 现场组织施工

制定施工方案，按设计组织施工，定期向监理人报告工程进度。

(5) 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苗木进场验收、中间验收申请、中间计量、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等所有有价值的原始记录，以便今后评定工程进度、质量和处理纠纷时查阅。交工后这些原始记录和竣工图一并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业主的竣工资料。

(6) 竣工文件

当工程接近完工时，承包人须按 2.2 条要求及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包括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制定后期管理方案，提交给监理人。

(7) 验收

a. 工程“三保”

本次绿化工程实行“三保”，合同期间包括：保栽、保活、保管理。

b. 验收标准

绿地内栽植乔木及花灌木等单株栽植的植物要求提前安排定植，成活率 97%、保存率 95%；重点部位以孤植、对植方式进行造景种植的成活率应达到 100%。

c. 验收

栽植施工完成后初验栽植质量和苗木成活率；

2 月后复验成活率至少达到 40%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承包的全部绿化工程后，进行交工验收，经交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从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进入工程缺陷责任期(管护期)，缺陷责任期(管护期)二年；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 1 年根据绿化有关标准检查养护质量(质量要求同初验)；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 2 年后验收保存率、覆盖度；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期满责任终止证书；

每次检查必须在上一次基础上进行，否则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扣管护费和苗木费。

d. 苗木补植

苗木栽植完成后，发现死亡(病害)苗木及时进行补植，在本项目中更换的死亡(病害)苗木必须为本地区培育的苗木，以确保成活率。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期满前三个月，不许更换苗木，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期满验收时业主进行验收，满足验收基本要求但未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数量的应按照不低于 1.5 倍

投标价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业主的苗木补植费用。

3.5 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施工中的燃料、油、沥青、污水、废料和垃圾等有害物质对河流、湖泊、池塘和水库的污染。防治扬尘、汽油等物质对环境空气的污染，防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2) 在居民集中居住区和靠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噪声大的施工作业，应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作业时间施工。

(3) 本规范其他各章对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公路施工阶段应予严格遵守。任何因公路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且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这种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4)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疏忽，或者未及时按图纸和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永久性的环境保护工程，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5) 环境保护措施一般都是和某些工程项目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这些工作的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相应的公路工程项目中，不再考虑另外支付，除非规范规定或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

(6) 公路施工前承包人应制定公路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送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置、综合治理、化害为利。

3.6 安全生产和施工管理

(1) 临时建筑

绿化施工现场不准搭建临时建筑，确实需要时，由监理人指定位置搭建。

(2) 安全保护措施

a. 通则

承包人应遵守一切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规范，并应提供一切安全标识、装置、设备与器材。保护雇员的生命、健康及公众的安全。

b. 进场施工之前，施工管理人员应向所有进场施工人员介绍安全施工常识、施工现场应该遵守的安全规范和事故急救的基本知识。

c. 安全员

施工期间，现场至少常设一名具有安全工作资格，熟悉安全工作性质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全标段的安全生产教育、组织、检查和急救。

- d. 上路施工的所有人员和车辆必须按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佩带安全标识。
- e. 正式通车路段，禁止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的夜间施工。
- f. 工地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工伤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不负任何责任。

(3) 施工管理

- a. 进场开工后，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外，另派 2 名以上本科专业(园林、绿化、林业、园艺)国家认可的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的指导和施工检查。同时派驻 1 名具有足够权力的行政管理人员，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行政事务和业主、监理人随时可能提出的问题。
- b.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童工、智能低下、严重生理缺陷和年高体弱人员。
- c. 施工过程中发现不负责任、质量没有保证或存在任何潜在不安定因素的施工队伍或人员，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 d.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规定的开、竣工日期，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中完成。
- e. 施工过程中随时保持路容整洁，防止任何有碍安全行车的行为或现象。

(4) 供水、排水及垃圾处理

- a. 绿化用水就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的规定。
- b.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与缺陷责任期(管护期)间的一切生活和灌溉用水做出自费配置。
- c. 生活污水不得流入绿地内，承包人自费处理(依据环保法规定)。
- d. 所有垃圾(包括种植材料的覆盖物、包装物及施工垃圾等)应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随意排埋，由承包人自费运走。

4. 铺设表土

4.1 范围

本节内容为在公路绿化工作开始前，在公路绿化区域（含路堑碎落台、中央分隔带及互通立交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区）内按照图纸布置和要求，保持地表面的平整，翻松、铺设表土等施工作业。

4.2 材料

(1) 表土应为松散的、具有透水作用并含有有机物质的土壤，能助长植物生长，不应含有盐、碱土，且无有害物质以及大于 25mm 的石块、棍棒、垃圾等；采集时，表土上生长有茂盛农作物、草或其他植物时，则证明该土质是良好的。

(2) 利用的表土，是指清理场地或道路挖方开挖存放的适用材料。

(3) 开挖的表土，是指承包人可以在公路用地界内取得，其开挖的部位、深度，应在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得。

4.3 施工要求

(1) 表土的提供

a. 承包人应在绿化区表土铺设前至少 7d 通知监理工程师。

b. 承包人应作出采集表土的计划安排，支付所有的费用，并应给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良好表土的样品，并附上一份副本，说明挖取的表土以及恢复该地区的安排。采集地在用地界外应经有关机构批准。

(2) 地表面的准备

a. 覆盖表土范围的地表面，应进行深翻，将土块打碎使成为均匀的种植土。不能打碎的土块，大于 25mm 的砾石、树根、树桩和其他垃圾应清除并运到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地点废弃。

b. 通过翻松、加填或挖除以保持地表面的平整。

(3) 铺设

a. 准备工作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应即铺设表土，铺设厚度应符合表 702-1 的要求。当表土过分潮湿或不利于铺设时，不应进行铺设。除非另有规定，表土铺设完成后，其表面标高应比路缘石、集水井、人行道、车行道或其他类似结构低 25mm。

b. 表土铺设达到要求厚度后，其完成的工程应符合图纸所要求的线形、坡度、边坡。

c. 铺设后，承包人应用机具将表土滚压，并形成至少深 50mm 的纵向沟槽。全部铺设面积应具有均匀间隔的沟槽，其方向宜垂直于天然水流，以利于排水，但图纸或监理工程师另有要求者除外。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1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m)
草本花卉	0.30	小灌木	0.45
大灌木	0.60	浅根乔木	0.90
深根乔木	1.50		

4. 种植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

4.1 范围

本节工作内容为按照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对公路绿化区域内提供和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作业。苗木的规格和种植等问题，施工方需和建设方协商，经建设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4.2 材料

(1) 表土、肥料、水等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2) 植物品种

a. 所有植物应考虑公路沿线地区特点，选择适合于当地气候条件易于生长的、并有丰满干枝体系和茁壮的根系。植物应无缺损树节、擦破树皮、受风冻伤害或其他损伤，植物外观应显示出正常健康状态，能承受上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图纸标明，所有植物应在苗圃采集。

b. 乔木应具有挺直的树干，发育良好的枝条，根据其自然习性对称生长。不应有大于直径 20mm 未愈合的伤痕。

c. 种植的乔木和灌木规格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d. 不允许采用替代品种，除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才允许种植替代品种。

5. 施工要求

5.1 种植季节

各类植物应在公路所经当地的最适宜的季节进行种植，除非图纸上另有标明或监理工程师指示；土壤条件不适合种植时不应种植。

5.2 提供植物、检查及运送

(1) 承包人应在种植工作前 14d，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监理工程师可随时前来检查。所有种植物应符合现行关于植物病害及昆虫传染检疫的法规，承包人应送交监理工程师全部检疫证明。

(2) 从苗圃运出前不少于 7d，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植物。监理工程师同意移栽的植物，并不意味着这就满足设计要求，具体以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3) 在运出植物前，应由园艺人员按起苗、调运等技术要求负责将植物挖出、包扎、打捆，以备运输；任何时候，植物根系应保持潮湿、防冻、防止过热。落叶树在裸根情况下运输时，必须将根部包涂粘土浆，使根的全部还有泥土，然后包装在稻草袋内。所

有常青树及灌木的根部，均应连同掘出的土球用草袋包装。运到工地及种植前，这些土球应结实，草包应完好。树冠应仔细捆扎以防止枝条折断。

(4) 植物以单株、成捆、大包或容器内装有一株或多株植物运到工地时，均应分别系有清楚的标签，标明植物名称、尺寸、树龄或其他详细资料，以鉴别植物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当不能对各单株植物分别标明时，标签内应说明成捆、成包以及容器内的各种植物的规格和数量。

5.3 储存和保护

(1) 运到工地后一天内种不完的植物，应存放在阴凉潮湿处，以防日晒风吹，或暂时进行假植。

(2) 裸根树种应将包装物打开，放在沟内，根部暂覆盖表土，并保持湿润。

(3) 带有土球及草袋包装的植物，应用土、稻草或其他适当材料加以保护，并保持土、稻草等潮湿，以防根系干燥。

5.4. 种植准备

(1) 承包人应按绿化工程设计的图纸标出种植地段、种植位置及品种的轮廓，并进行放样，在种植之前这些布置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检查认可。

(2) 种植区域地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在种植中所有大土块、石块、硬土及其他杂物和不适于种植的材料，均应由承包人自费工地移走。处理好的表土和底土应分开，并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

(3) 在种植时，先在坑底松填约 150mm 厚的表土。

5.5 刨坑

(1) 刨坑、刨槽的规格要求

a. 刨坑、刨槽位置要准确，坑径应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及土质情况而定，刨坑、刨槽要直上直下成桶形，不得上大下小或上小下大，以免造成窝根或填土不实。

b. 坑径一般要求比植物的根系或土球直径大 0.2-0.3m，具体规定如表 2。

乔、灌木干径或树高相对应的树坑规格 表 2

乔木干 径	mm			30-50	50-70	70-100	
灌木高 度	M		1.2-1.5	1.5-1.8	1.8-2.0	2.0-2.5	

常绿树 高度	M	1.0-1.2	1.2-1.5	1.5-2.0	2.0-2.5	2.5-3.0	3.0-3.5
坑径	M	0.5×0.3	0.6×0.4	0.7×0.5	0.8×0.6	1.0×0.7	1.2×0.8

绿篱高度与相对应的坑槽规格 表 3

绿篱高度	m	1.0-1.2	1.2-1.5	1.5-2.0
单行（槽：宽×深）	m	0.5×0.3	0.6×0.4	0.7×0.4
双行（槽：宽×深）	m	0.3×0.4	1.0×0.4	1.2×0.5

c. 如遇土质过粘、过硬或含有有害物质如石灰、沥青等，则应适当加大坑径。

(2) 刨坑的操作

a. 刨坑时应以所定位置为中心按规定坑径划一圆圈作为刨坑的范围。

b. 挖坑时应把表土与底土分别置放，不同的土质亦应分开堆放。堆放位置以不影响栽植为宜。刨坑到规定深度后在坑底垫底土。

c. 挖坑的坑壁要随挖随修使其成直下直下形状，不要成锅底形。

d. 刨坑时如发现地下管道、电缆等地下设施应停止操作，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请示处理办法。

e. 在斜坡处挖坑应先做成一平台，平台大小应以坑径最低规格为依据，做成后在平台上再挖坑。

5.6 施工放线与场地整理：

(1) 施工前应进行场地放线核对，如发现有现场与设计不符或设计与现状发生冲突时，应先与设计人员联系进行协调解决。

(2) 放线完成后，应对场地进行简单整理，将绿地内陡坡进行拉坡处理，让地势尽可能平缓，场地如有低洼坑地，种植时应尽量避开，或土方充足时将低洼地进行填埋。

(3) 施工挖蓄水池后，多余土方应场地内消化，堆叠形成微地形，微地形根据现场场地情况而定，高度不超过 1 米。

5.7 土壤改良

由于局部区域土壤状况不良，需要进行土壤改良的区域，应按下表要求进行施工：

土壤调节剂（kg）	乔木 75g/株，花灌木 40g/株，地被 25g/m ²
有机肥（吨）	乔木 3kg/株，花灌木 1kg/株

(1) 土壤调节剂

a. 定义

土壤调理剂是由农用保水剂及富含有机质、腐殖酸的天然泥炭或其他有机物为主要原料，辅以生物活性成分及营养元素组成，经科学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有极其显著的“保水、增肥、透气”三大土壤调理性能。能够打破土壤板结、疏松土壤、提高土壤透气性、降低土壤容重，促进土壤微生物活性、增强土壤肥水渗透力；具有改良土壤，治理荒漠，保水抗旱，增强农作物抗病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恢复农作物原生态等功能，大幅度提高植树成活率和农产品产量；改善农林产品品质，恢复农林产品的天然风貌。

b. 复合土壤调节剂 SF0 技术指标

水分 (LY/T1213-1999, 烘箱干燥 70℃)	120%
电导率 (1:5)	6040 μ /cm
速效磷 (碳酸氢钠法)	480mg/kg
速效氮 (蒸馏法)	580mg/kg
总氮 (LY/T1228-1999) 氮计)	9930mg/kg
有机质 (NY/T1121.6-2006)	22.9%
PH 值 (USEPA 9045D (Rev 4) :2004)	8.9

c. 复合土壤调节剂 SF0 的应用方法

复合保水肥用量根据绿化树龄和气候实际调查选用。一般在春季或者秋季进行苗木栽植或追肥应用。

复合保水肥用量，按照 hm² 用量 300-400 公斤施用，施肥可与化肥配合应用，化肥每 hm² 用量按照纯氮 30-40kg 左右（一般尿素 60-80kg 左右）。施肥位置一般距离苗木根茎 10-15 厘米，施肥深度 10 厘米左右，施肥后应及时充足浇水一次。

d. 注意事项

复合保水肥 SF0 应在加工后及时使用，如果要保存一定时间后用，应在加工产品时增加烘干工艺，使得复合保水肥的含水量不要高于 12%；

复合保水肥 SF0 使用时需要和化肥一起进；

复合保水肥 SF0 使用后应及时浇水，以防止烧苗。

(2) 有机肥

a. 定义

专指以各种动物废弃物（包括动物粪便；动物加工废弃物）和植物残体（饼肥类；

作物秸秆；落叶；枯枝；草炭等），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三者兼有的处理技术，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堆制；高温；厌氧等），消除其中的有害物质（病原菌、病虫卵害、杂草种籽等）达到无害化标准而形成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NY 525-2012）及法规的一类肥料。

b. 技术指标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5.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酸碱度（PH）	5.5-8.5

5.8 植物的规格

（1）植物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选种的植物应是设计规定品种的一级品。外观应呈现正常健康的茁壮苗状态；无死苗；能承受顶部及根部适当的修剪。无特殊规定或监理工程师批准，所有植物应由苗圃直接出圃、包装、运出。

（2）乔木的树木胸径、树高严格按设计图纸执行；树干应挺直、生长对称、树冠展开；有正常发育的树枝和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长度大于 20mm 以上的未愈合的伤痕和断枝。

（3）灌木的高度和冠幅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执行，要求苗木生长健壮，植株姿态自然优美；主干、主枝保护措施得当，无损伤现象。

（4）草坪可为播种草籽或植草皮，品种应具有容易生长、蔓延面大、根系发达、茎低矮强健及多年生长的特点。混合草籽应试验其萌芽情况，其纯度和萌发率均应达到90%以上。

（5）花卉可以为多年生长的草本或木本类植物，应能适应野外生长条件。

5.9 植物种植与管理

（1）种植树木

a. 承包人提供和种植的植物种类、规格、数量和种植位置均应符合图纸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原则上一律不准予变更植物品种。

b. 植物的种植应在各类植物的最佳种植季节种植，同时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c. 树坑直径应比根部土球直径或比根系展开范围大40cm，树坑底部距放置在合理深度的根部土球或根系底部的距离至少20cm，坑壁要垂直。坑底松填15cm厚适用的表土，

并施以适量底肥，然后在坑内浇少量水，使土壤湿润但不应出现泥浆状。

d. 树苗垂直栽植在树坑中，并比在苗圃的种植深度略深。经过适当修剪的根系要以自然状态散开，根部土球包装物应去除。回填土要围绕树根进行分层捣实，当回填到根系一半时，要将植物稍稍提起，以消除气隙。最后要在树周围形成一个大小与树坑相同的浅碟形蓄水池。

e. 浇水要透，直至表面溢出泥浆为止。根据养护要求，定时浇水，直到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栽好的树苗要直立稳固，应剪除有病虫害或折断树枝，对落叶树和常绿树应适当疏枝。

上述工作应在园林工程师或有经验的园林技工指导下进行。

（2）种植草皮和花卉

a. 撒播草籽前在符合第二条要求的表土上用适当的机具耙松，然后均匀施肥。施肥量每1000m²不得小于70kg。在表层土厚不足10cm时，应增撒至表层土厚达10cm以上。

b. 草籽的撒播量，在中央分隔带等平地每10m²不得小于6kg；在坡面上每1000m²不得小于9kg。草籽应掺入适量的化肥或土粒，经搅拌均匀后撒播。

c. 撒播应在无风天气进行，原则上一律用机具播撒。播撒后要再次耕耙，用土覆盖草籽，并用稻草或其他类似术才料覆盖播撒区域，然后均匀浇水，保持湿润状态，直到生长成片草坪，成活率满足设计要求。

d. 草皮的移栽铺植和花卉栽植应根据图纸要求制定施工计划，报请监理工程师审批，操作应由有经验的园艺技工进行。

（3）绿化管理

a. 承包人在种植工作结束，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到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前，应进行有效的管理，使植物保持良好的生长条件。管理工作包括浇水(或洒水)、修剪、清除杂物、垃圾、防治病虫害及保护种植地带的整洁和美观。

b. 在管理期间，监理工程师认为有病害或严重损伤或已不符合生长条件的植物，应由承包人立即清除。一旦季节许可，要补种同种植物，此项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c. 对于新植的高大乔木，必须进行树干支撑，支撑一般采用三脚支撑方式，具体方式按施工情况确定。

d. 落叶乔木在落叶后北风未起之前，将枯枝、病虫枝、易落叶枝剪除，防止掉下伤人。花灌木修剪可对部分分茬灌木做平茬处理，将当年生长的部分枝条进行修剪，剪除部分枝条，一般按圆头树形进行修剪。块植和绿篱在夏秋生长的旺季，应适时进行修剪，以保证块植和绿篱达到设计要求，达到一定的景观效果。

e. 草本花卉的露地越冬保护应将其地上部分剪除，但不能伤害到根颈部，上覆 3-5cm 的细土。

f. 片植设计中有要求的修剪形式的，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中无明确要求的按地形和平面修剪，修剪面应保持一致，高差不超过 20mm，直线修剪应保证边线明显，线条流畅；绿篱修剪必须保证表面一致，目测无起伏，边线平滑，整齐划一；造型树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造型转换的边线连接处的细纹修剪须保证过渡合理；带土球或湿润地区带宿土坨裸根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应予剪除；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嫁接灌木应将嫁接口以下砧木萌生枝条剪除；分枝明显、在新枝着生花芽的小灌木，应顺其树势适当强剪，促生新枝，更新老枝；灌木球的修剪，按设计冠幅进行圆头修剪，修剪后表面光滑平整。

附 录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标准、规范和规程（部分）：

GB/ T14071-93 《林木良种审定规范》

(CJJ/T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1600-2001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农业部（1991）农（质）字第 67 号文《有机肥料有机物总量测定》

GB15063—200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2475-90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GB15258-199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JTG F80/1—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DB13（J）62-2006 《园林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注：以上未注明的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最新规范执行。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 北 省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绿色廊道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类 别：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确认的合理定价清单（另册装订）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接受你方指定的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工程数量和总价,工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安全目标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绿色廊道工程要求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业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绿化工程交工验收。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 苗木进场后，经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20%； b. 交工验收合格后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30%； c. 管护 1 年后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30%； d.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满后竣工验收合格计量支付工程款项的 20%。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0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0	
13	保修期	19.7	执行国家的相应标准、规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作出有效公证后, 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2、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公证。

3、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本页不填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1、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凭据;
- 2、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如有变更,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合理定价清单做任何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交的合理定价清单为招标人加盖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清单原件，且都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合理定价清单的副本无需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注：此栏要求填写的内容，在本表后6-1-2表中详细表述，此处不用填写。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6-1-2 投标人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应提供资产构成情况以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够有效的证明投标人当前资产构成情况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3)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注：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__年__月~__年__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二代身份证的正、反两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人出具的无效，应为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等其他材料）。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6-4-1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2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 **201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2、本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据必须与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一致。

6-4-2 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及为本项目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

(一) 投标人承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二) 投标人是否专门为本项目提供银行信贷证明：_____ (填“是”或“否”)；如填写“是”，则银行信贷证明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三) 投标人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的营运资金和银行信贷证明的总和为：_____万元人民币。

6-4-3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 供_____ (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在_____ (项目名称)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 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 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名 称 (盖 章):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 字):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否则, 视为无效。
-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由国内商业银行的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竣）验收资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信誉、诉讼及仲裁情况

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信誉情况是针对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填写内容，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有关材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做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出具的有关资料。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针对当前诉讼及仲裁的案件情况是否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如无，在上述内容中填写无。如有，请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附正在诉讼的案件的有关材料。

七、承 诺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合同段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已对招标人全部合理定价清单进行了确认, 并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同意按中标标段的合理定价清单单价和总价进行计量支付。

2、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四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且不进行更换。

3、我方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五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用于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4、我方承诺取得中标资格后,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